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

长交办函（2022）110号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82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郭维军代表：

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《关于开展新一轮农村通户街巷道路硬化铺装工作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《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）第二条第3款之规定，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、建制村与自然村、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，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。按照国家相关政策，村内街巷道路建设工作应归属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王亮

承办人：张俊

联系电话：0355-2110520



(此件公开发布)